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2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"杏輝"吉舒乳膏10毫克/公克(乙酸皮質醇)(衛署藥製字第035883號)」標仿單外盒、包裝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、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儲存條件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9月11日衛授食字第108601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
  - (一)包裝；變更為：1000公克以下鋁管裝、塑膠罐裝、積層鋁管裝。
  - (二)用法用量；變更為：1天 2-4次，塗抹薄層，以可覆蓋患部為主。
  - (三)適應症；變更為：暫時緩解濕疹、尿布疹、蚊蟲咬傷、皮膚搔癢、皮膚炎等皮膚疾患的症狀。
  - (四)儲存條件；變更為：25°C以下保存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# 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